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449號

原　　告　蕭中欽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耀輝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嘉監裁字第70-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所為的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爭訟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11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臺南市○○區○○路00號(下稱系爭路段)，因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為民眾於同年月30日檢舉，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查證屬實後予以舉發，並移請被告裁決。被告認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遂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於115年3月9日以嘉監裁字第70-SZ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0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訴訟。

三、原告主張意旨及聲明：

(一)原告當日係因受前方停等車輛阻擋視線，未能見路口號誌轉換，又因誤信他車於紅燈情況下越線行駛，隨之越線行駛，原告自認主觀上有疏於注意之過失，然當時車速緩慢，未對交通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可責性、可非難性及過失程度不高，且被告之裁處對促進交通安全秩序之目的無多大助益，應可選擇較緩和之手段，無處罰實益，是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意旨及聲明：

(一)本案依採證照片顯示，當時車流稀少，且前車係為小客車，其車身未遮蔽到燈號，原告稱已盡注意義務，不足採信。又系爭機車並非被大型車輛完全遮蔽到交通燈號因而導致違規，故不適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9款及行政罰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的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見解：

1.道交條例：

①第4條第2項：「駕駛人駕駛車輛……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②第60條第2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①第164條第1項第2款：「禁制標線區分如下：二、橫向標線：停止線。」。

②第170條第1項：「停止線，用以指示車輛停止之界線，車輛

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本標線設於已設有第五十八條「停車再開」標誌、第一百七十七條「停」標字或設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鐵路平交道或行人穿越道之前方及左彎待轉區之前端。」。

③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3.道交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9款：「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4.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二)原告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間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地點有系爭違規行為，為民眾於同年月30日檢舉，經警查證屬實後予以舉發(到案日期為115年3月2日，送達日期為115年1月16日)，並經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如上乙節，有本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送達證明(本院卷第51至53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5至57頁)、舉發機關115年4月17日南市警佳交字第1150236786號函(本院卷第65至66頁)、檢舉影片截圖照片(本院卷第75至78頁)等在卷可查。並經原告於起訴狀中自承：原告當日係因受前方停等車輛阻擋視線，未能見路口號誌轉換，又因誤信他車於紅燈情況下越線行駛，隨之越線行駛，原告自認主觀上有疏於注意之過失等語(本院卷第13頁)。佐以上開檢舉影片截圖照片，明顯可辨識系爭機車車牌，且系爭機車確有於路口燈光號誌為紅燈之情況下超越路口停止線前行，足認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無誤，且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可見系爭違規行為並非僅限於故意始處罰，故原告既然自承就系爭違規行為有所疏失，已合

於上開規定裁罰之主觀要件。

(三)再詳究檢舉影片截圖照片(本院卷第75至78頁)，系爭機車前方有一部自用小客車，原告騎乘之機車位於該車輛之右後側（約為右輪後方），且原告並非緊貼於該輛車停等，雖該車於路口燈光號誌為紅燈之情況下超越路口停止線前行，但前方燈光號誌遠在路口遠端，依照原告所在位置及前方車輛高度判斷，原告遠望該燈光號誌之視線不會被阻擋而可清晰辨識燈號。是原告主張其視線遭該自小客車阻擋始為系爭違規行為，應難認有據。而系爭機車前方既為自小客車，而非高度足以阻擋後方車輛視線之大型車輛，本案自不符道交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9款免予舉發之規定。

(四)又路口停止線係用以指示車輛停止之界線，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自不得伸越該線，然原告卻於路口燈光號誌為紅燈之情況下超越路口停止線進入路口範圍，將導致路口往來車輛難以預測行向，徒增肇事風險，而交通違規之處罰本在要求用路人恪守交通規則，以增進交通安全，故本不待實質危害發生始得加以處罰，且本案原告行向右側另有機車停等，對向車道亦有多數車輛停等紅燈，見之前引採證照片即明，整體道路使用情況當可以使原告查知應遵循號誌管制，原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駕駛人亦知悉前揭交通規則並負有遵守之義務，原告竟仍全不顧整體道路車流狀況，擅自在面對圓形紅燈之時超越停止線進入路口，亦未考量同一交岔路口其他行向於綠燈管制下之車輛可能隨時進入路口通行，其為系爭違規行為提高肇事風險等情，違規情節顯然非輕，因此原告以本案並無重大危害主張本案不應處罰或處罰有違比例原則，即難有據。

六、綜上，原告於前揭時、地有系爭違規行為，為被告認有違反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故舉發機關依民眾檢舉影像逕行舉發程序無誤，並考量原告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到案聽候裁決，遂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附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

1,000元(該統一裁罰基準表既是基於道交條例授權訂定，令大量交通裁決案件有所依循，因而所為之裁罰尚難認有逾越必要或顯失衡平情形)，經核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法　官　李音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曜嘉